

#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35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电力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电力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登封市电力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专家组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预警级别

### 3.2 报告时限、内容和程序

##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电力事故的应急响应

### 4.2 较大（Ⅲ级）电力事故的应急响应

### 4.3 一般（Ⅳ级）电力事故的应急响应

### 4.4 应急终止的条件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5.2 社会救助

5.3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6.2 技术保障

6.3 装备保障

6.4 人员保障

6.5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 登封市电力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防止和减少电力事故对社会的影响，保证电力事故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电力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电力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

### 1.3 工作原则

1.3.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突出事故预防的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电力事故的发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维护电力设施安全。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

权限，负责有关电力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1.3.3 保证重点，恢复供电。在电力事故处理和控制在，以确保电网安全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范围的进一步扩大，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地区、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1.3.4 依靠科技，提高水平。开展电网理论和技术研究，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水平；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强化电网结构，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开展大面积停电恢复控制研究，统筹考虑电网恢复方案和恢复策略。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电业公司经理任副指挥长，其主要职责是准确判断事故性质，根据事故性质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负责启动和解除本预案；指挥应急队伍进行现场抢救，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助行动；负责组织全市电力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电业公司、安监局、住建局、财政局、林业局、交通局、卫生局、民政局、水务局、国土资源

局、气象局、文广新局、公安消防大队、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各保险公司、登电集团等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电业公司（电话：62816064），由市电业公司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执行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抢险救援，安排、调运救援所需装备和物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勘察、取证、分析等工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供电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2.1.3 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负责电力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发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安全保卫、治安维护、人员疏散和交通疏导等工作，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市电业公司：负责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受理、储备、管理、调配救济物资；协调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电力企业落实相关应急工作，负责与上级部门衔接有关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电力事故应急处置中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参与事故的调查和认定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事故应急中城市基础设施的应

急处置工作，维护城市停电时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市财政局：负责电力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保障。

市林业局：负责事故区域珍稀物种的保护和预防因电力事故引发森林火灾，发生次生灾害。

市交通局：负责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产资料等的运输工作。

市卫生局：组织事故应急医疗救护工作，防止和控制事故现场疫病的传播。

市民政局：负责电力事故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和临时安置。

市水务局：及时向电业公司提供洪水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程度、范围等相关信息，协助有关电力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国土资源局：及时向电业公司提供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强度，协助有关电力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电力事故应急处置时期的灾害天气预警，适时将灾害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范围等提供给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他相关单位。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电力事故现场的消防救助工作。

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做好电力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各保险公司：负责电力事故应急处置中死（伤）者的保险理赔工作。

登电集团：负责制定本企业电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

责本企业运行预警、电力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和事故抢险工作，服从电网调度指挥。

2.1.4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2.2 专家组

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指导电力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快速反应提供决策、技术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咨询服务。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危害程度、紧急程度，电力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入红色预警状态：

（1）发生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登封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48%以上；市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30%以下；

（3）因各种原因造成两座以上220千伏变电站和三座以上110千伏变电站全停事故；

（4）因电力设备（包括设施）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以上事故；



(5) 生产设备、厂区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50 万元以上事故；

(6) 因天气温度持续达到 40℃ 以上者，给电网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威胁者；

(7) 上级领导批示或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异常状态。

3.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入橙色预警状态：

(1) 发生重伤 3 人以下的人身事故；

(2) 因设备故障、外力破坏或上级电网事故等造成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38% 以上、48% 以下的电网事故；

(3) 因各种原因造成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和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全停事故；

(4) 因电力设备（包括设施）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事故；

(5) 生产设备、厂区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事故；

(6) 因天气温度持续达到 38℃ 以上者，给电网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威胁者；

(7) 上级领导批示或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异常状态。

3.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入黄色预警状态：

- (1) 发生重伤 1 人或轻伤 3 人以上的人身事故；
- (2) 因设备故障、外力破坏或上级电网事故等造成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28% 以上、38% 以下的电网事故；
- (3) 因电力设备（包括设施）损坏、各类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事故；
- (4) 发生暴雨、大风、冰雹、浓雾、38℃ 以上高温等恶劣天气，对我市电网造成威胁的；
- (5) 上级领导批示或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异常状态。

3.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入蓝色预警状态：

- (1) 发生轻伤 3 人以下的人身事故；
- (2) 因设备故障、外力破坏或上级电网事故等造成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28% 以下的电网事故；
- (3) 因电力设备（包括设施）损坏、各类火灾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20 万元以下的事故；
- (4) 发生暴雨、大风、冰雹、浓雾、37℃ 以上高温等恶劣天气，对我市局部电网造成威胁的；
- (5) 上级领导批示或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认定的其他异常状态。

## 3.2 报告时限、内容和程序

### 3.2.1 报告时限

电力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概要情况报市电力

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办。

### 3.2.2 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性质、类型；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现场伤亡情况；
- (4) 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和造成的影响；
- (5)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6) 其他有关情况。

### 3.2.3 报告程序

- (1) 事故单位（或目击者）向事发地政府报告；
- (2) 事发地政府接报后应立即向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3) 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和要求向指挥部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
- (4) 做好不间断续报。
- (5)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目击者）应同时向 95598、119、120 报警。

## 4 应急响应

###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电力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电力事故时，市

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省政府及郑州市政府。

#### 4.2 较大（Ⅲ级）电力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Ⅲ级）电力事故时，由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市政府和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 4.2.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事故责任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事件）发生，切断事故灾害链；妥善保护好现场。

##### 4.2.2 现场处置

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电力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电力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需要设立以下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由市电业公司牵头，市公安局、交通局、事发地政府、事故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参与，职责是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迅速调动应急队伍进行抢险救援，控制事态发展；划分警戒区域，疏散区域内无关人员；负责组织伤员的救护，事故现场灭火，控制火势；及时准确向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

情况；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疏散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电业公司、事发地政府参与，职责是确定疏散地点，组织居民向安全地带转移；为疏散人员进行防护指导，转移重要物资；做好疏散群众稳定工作；做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及疏散区的警戒。

环境气象监测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气象局参与，职责是及时对气象、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监测，确定危险物质成分、浓度及污染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事故发生时及未来气象情况，准确测定风向、风速、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医疗救护组：市卫生局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协调各医院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协调防疫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物资协调组：由市电业公司牵头，市交通局、事发地政府参与，职责是按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调动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设备和设施进行增援；调集运送应急救援所需物资。

事故调查组：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电业公司、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参与，职责是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勘察、认定、分析等工作；负责调查事故原因及有关责任人责任的初步认定；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调查工作。

#### 4.3 一般（IV级）电力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电力事故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电业公司提出建议，报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

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市电业公司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 4.4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电力事故处理完毕后，相关单位应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统计，按相关政策进行补偿。

#### 5.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负责接收并安排社会各界的捐赠，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相关理赔工作，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 5.3 调查评估

电力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故损失、事故责任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写出书面报告，提交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及郑州市电业公司。

### 6 应急保障

#### 6.1 财力支持

市财政局应为电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 6.2 技术保障

市电业公司应结合电力生产特点和事故规律，认真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学习上级部门及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建立覆盖电力生产事故发生、发展、处理、恢复全过程的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并落实防止大面积停电的预防性措施、紧急控制措施和电网恢复措施，完善常态机制，建立预警机制，健全应急机制。

市电业公司应督促各重要电力用户根据突然停电可能带来的影响、损失或危害，制订外部电源突然中断情况下的应急保安措施和救援预案。医院、金融、通信部门、新闻媒体、军事设施等特别重要用户，必须自备保安电源。

## 6.3 装备保障

市电业公司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配备所需的各类设备和电力抢险物资等应急救援装备，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 6.4 人员保障

市电业公司应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救援等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6.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电业公司应加强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安全知识的科

普宣传和教肓，采用各种通俗易懂方式普及停电后的正确处理方法和应对办法，提高公众对停电的处置应对能力；同时，应做好电力抢险救灾队伍的培训和模拟演练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与处理的训练和演习，做到警钟长鸣，平日有备无患，随叫随到，用时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

## 7 附则

###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电力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能源 电力 方案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